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98576號

主旨：公告「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政策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際觀光度假區整體開發」、「大坵島梅花鹿生態樂園」、「四維生態渡假園區」、「海洋大學馬祖分部」、「馬祖大橋」、「大

坵跨海橋」、「塘后道聯外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氣象與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交通流量」、「水文水質」、「土壤」、「廢棄物」、「航空噪音」、「海域地形地質」、「海域水質」、「海域地形變遷」、「水下噪音」、「生態環境」、「社會經濟結構」、「景觀及遊憩環境」、「文化資產」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且引用「鯨豚擱淺資料庫(TCSN)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等既有資料，綜整結果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本計畫共進行4季次調查及1次補充調查，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4種（豆梨、日本衛矛、短穗畫眉草、寶蓋草）、瀕危等級1種〔日本卷柏（馬祖卷柏）〕、易危等級7種（蘄艾、琉球野薔薇、日本筋骨草、綿棗兒、蒲葵、澎湖大豆、小毛茛），本計畫已針對施工、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研提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本計畫共進行4季次調查及1次補充調查，發現有第二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5種（玄燕鷗、蒼燕鷗、紅隼、魚鷹、東方鵞）以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1種（紅尾伯勞），因本計

畫並非該鳥類主要棲息地區，且施工期間已採行漸進式施工、分階段爆破及鳥擊防制等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海域生態：本計畫共進行4季次海域、潮間帶調查及20趟次海洋哺乳類調查，發現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露脊鼠海豚），施工期間已採行設置污染防止膜、降低作業船速及鯨豚觀測警戒作業等影響減輕措施，減少對海洋哺乳類之生態衝擊，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本案開發區域之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其餘空氣污染物項目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經評估應屬輕微。
-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之營建噪音、施工運輸車輛噪音因距離敏感點較遠，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土石爆破作業噪音係短暫衝擊噪音，經採行減噪措施後，均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振動影響經評估亦屬輕微。另營運期間航空噪音評估結果顯示，雖然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等噪音線區域範圍隨目標年運量增加而微幅擴大，但仍未觸及主要人口較密集之聚落區域，航空噪音影響程度經評估應屬輕微。
- (3) 本計畫採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污）水減輕對策，施工期間規劃由施工廠商於工區設置流動廁所並委託清運，營運期間規劃於新設航站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區域水質經評估影響應屬輕微。

5、本計畫區位於連江縣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屬機場之開發，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非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情形之一」，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影響範圍侷限於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開發計畫屬機場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